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

上訴人 鄭閔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0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168、23874號，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；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鄭閔捷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提起上訴，載稱「聲請理由後補」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